

富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复〔2024〕76号

富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省级乡村振兴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建设项目的批复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富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2024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建设项目的请示》(富民宗请〔2024〕2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富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2024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建设项目的请示》。

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要强化项目实施监管，督促各项目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建设，确保2024年11月底前完工投运；县财政

局要强化资金监管，加强指导服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富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4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建设项目的请示



附件

富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富民宗请〔2024〕2号

签发人：李铭

关于2024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建设项目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2024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向省民宗委争取到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建设项目资金250万元，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会议研究，对接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协商，项目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为主，预安排为：中安街道东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资金30万元；富村镇大凹子村委会田尾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资金120万元；黄泥河镇普克营村委会新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资金100万元，合计250万元。截至2024年4月13日，已完成项目前期调研、乡镇制定规划方案等筹备工作，将上报市民宗委备案。

按照《富源县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我县 2024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建设项目按期启动建设，现特向县人民政府申请。

当否，请示。

附件：富源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审核/审核表

富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联系人及电话：桂希强 13708684699)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0日印发
